

股票代碼：5515

建國工程

CHIEN KUO CONSTRUCTION CO.,LTD.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9時整
開會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地下1樓
(集思會議中心/台大館洛克廳)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5
肆、臨時動議	7
伍、散會	7
陸、附件	8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柒、附錄	44
一、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壹、會議議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地下1樓(集思會議中心/台大館洛克廳)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3.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 4.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6.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1.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建國工程秉持『正德、利用、厚生、惟和』的核心價值，實踐誠信正直、主動積極的理念，堅持卓越品質、嚴格控制全程成本，以永續、創新、學習發展的團隊精神，善盡社會責任。期許成為立足於科技，結合社會關懷與人文美學的新世代營建團隊。

二、營業概況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收為 6,824,128 仟元，較 106 年度成長 19%，歸屬本公司業主本期淨利 205,671 仟元，較 106 年度毛利與營業淨利皆大幅提昇。每股稅後純益為 0.62 元。以下為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成果摘要報告

(一) 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	6,824,128	5,733,908	19%
營業成本	6,082,369	5,188,280	17%
營業毛利	741,759	545,628	36%
營業費用	381,479	329,301	16%
營業淨利(損)	360,280	216,327	67%
業外收(支)	14,843	44,156	-66%
稅前淨利	375,123	260,483	44%
本期淨利	207,708	172,173	21%
淨利屬非控制權益	2,037	995	105%
本期淨利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205,671	171,178	20%

- ✓ 民國 107 年度營收較 106 年度成長 19%，毛利較前一年成長 36%，主因係混凝土業務量增加，售價隨著原材料價格調升影響。
- ✓ 二年度業外收支差異，主係 107 年度工案訴訟認列損失。

(二) 現金流量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現金流量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96,00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94,79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97,9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631
本期現金減少	(62,512)
期初現金餘額	2,518,297
期末現金餘額	2,455,785

-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應收帳款收回。
-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處分子公司款項及質押定存單減少。
-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百分比
資產報酬率		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8%
	稅前純益	11.2%
純益率		3.0%
每股盈餘(元)		0.62

三、 未來展望

台灣政府推動一系列房價抑制政策，造成房地產市場急速降溫，在房產成交量創新低的前提下，預估未來一年房地產景氣仍不樂觀。在非住房類型的產品方面，如商辦、廠房或零售百貨等建物，多為業主自用或長期出租使用，屬於相對穩定的產品類別。展望 108 年，營造工程事業將以整合機電及 BIM 子公司技術的應用能力和專業度拓展廠辦、複合性商業設施和統包案業務，並以過去幾年營建經驗得到的新興技術如聲學產品應用、特殊造型和構造施作，專注工程品質優化，提升工案管理資訊化服務，成為績優房產公司之策略夥伴。

有鑑於大陸地區投資環境改變，混凝土事業將聚焦利基型的區域運營，以維持獲利並積極回收營運帳款，以降低業務風險。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報告事項 2.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敦請審計委員宣讀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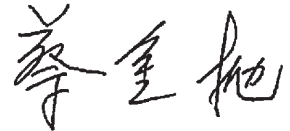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會計師、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金拋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報告事項 3.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提撥 0.1%~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二、擬提撥 107 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之 3%，計新台幣 9,200 仟元為員工酬勞，將依照本公司員工紅利辦法及個人績效基準以現金發放之。

三、擬提撥 107 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之 3%，計新台幣 9,200 仟元為董事酬勞，將依照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規定以現金發放之。

叁、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會計師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二、各項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三、謹將上項書表提請承認。

四、檢附下列各項表冊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 至 3 頁

2. 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30 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05,670,610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0,567,061)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77,452,711 元，暨首次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新台幣 4,514,294 元、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0,001,734 元、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1,220,130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78,292,418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67,150,06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7,452,711
首次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4,514,29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20,13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83,187,135
本年度淨利	205,670,61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567,061)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001,734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778,292,41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0.5 元/股	(167,150,0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1,142,353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 二、擬辦理現金減資 20%，消除股份 66,860,026 股，退還股東股款新台幣 668,600,260 元，減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2,674,401,050 元，減資後新股上市之上市普通股股數 267,440,105 股。
- 三、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約 200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800 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股東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五、本案經 108 年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作業事宜。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庫藏股買回、註銷或有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股東會同時授權董事長依法調整辦理。

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二。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實務運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41 頁附件三。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2~43 頁附件四。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陸、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一)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工程收入，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認列工程收入，而成本投入比例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成本投入比例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判斷估計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依完工比例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對財務報表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將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程序；檢視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時所佐證之工程文件等以綜合評估長期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合理性；檢視期後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調整。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有關混凝土事業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涉及過去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其具不確定性並有賴專業之判斷，故將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授信額度之評估程序，包括是否根據徵信調查資料給予適當風險等級、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等。
2.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複核有關之計算。
3. 測試作為計算備抵損失基礎之計提表其客戶分類之正確性及應收款項資料之完整性。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選樣抽查進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其他事項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437,312	26	\$	2,518,297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59,157	2		403,461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41,347	-		-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四）		1,331,215	1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十）		-	-		275,547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二）		111,011	1		205,622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		2,609,969	28		2,419,748	2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三）		-	-		984,41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31,875	-		27,969	-
1310	存 貨		27,102	-		15,023	-
1323	待建土地（附註十四及三三）		463,577	5		463,577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632,002	7		675,356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75,602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三）		191,253	2		383,410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111,422	86		8,372,425	84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95,174	1		-	-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九及三三）		346,411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十一及三三）		-	-		431,384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1,42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八及三三）		191,066	2		232,15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九及三三）		216,684	2		171,15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79,743	1		68,108	1
1980	質押定存單（附註三三）		205,844	2		379,592	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三三）		148,101	2		163,73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18	-		58,6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02,041	14		1,576,197	16
1XXX	資 產 總 計	\$	9,413,463	100	\$	9,948,62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	-	\$	22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	-		79,94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		23,849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57,730	1		-	-
2150	應付票據		385,388	4		388,034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701,653	18		1,829,655	1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三）		-	-		211,70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16,759	2		236,95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16	-		51,806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十七）		4,935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450,000	5		600,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6,519	2		71,73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96,300	32		3,713,689	37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799,131	8		80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583,786	6		480,046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72,981	1		49,3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55,898	15		1,329,361	14
2XXX	負債總計		4,452,198	47		5,043,050	51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43,001	36		3,379,001	34
3200	資本公積		201,627	2		200,462	2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5,987	7		588,86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179	1		39,0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788,857	8		789,81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62,023	16		1,417,768	14
3400	其他權益	(	57,178)	(1)	(	67,179)	(1)
3500	庫藏股票		-	-	(	34,83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949,473	53		4,895,217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11,792	-		10,355	-
3XXX	權益總計		4,961,265	53		4,905,572	4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413,463	100	\$	9,948,6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 6,824,128	100	\$ 5,733,9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五）	<u>6,082,369</u>	<u>89</u>	<u>5,188,280</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741,759</u>	<u>11</u>	<u>545,628</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 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34,612	1	33,421	1
6200	管理費用	<u>346,867</u>	<u>5</u>	<u>295,880</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1,479</u>	<u>6</u>	<u>329,301</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360,280</u>	<u>5</u>	<u>216,32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五）				
7010	其他收入	75,602	1	117,79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394)	(1)	(42,563)	(1)
7050	財務成本	(26,365)	-	(31,0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843</u>	<u>-</u>	<u>44,15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75,123	5	260,483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u>167,415</u>	<u>2</u>	<u>88,31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7,708</u>	<u>3</u>	<u>172,17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二）	\$ 1,695	-	(\$ 2,7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15,66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475)	-	462	-
8310		<u>16,884</u>	-	<u>(2,255)</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579	-	(182,761)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39,800	1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損失	-	-	(7,559)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31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六）	(6,442)	-	31,069	-
8360		<u>(177)</u>	-	<u>(119,451)</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	<u>16,707</u>	-	<u>(121,70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4,415</u>	<u>3</u>	<u>\$ 50,46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5,671	3	\$ 171,17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037</u>	<u>-</u>	<u>995</u>	<u>-</u>
8600		<u>\$ 207,708</u>	<u>3</u>	<u>\$ 172,173</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2,378	3	\$ 49,47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37</u>	<u>-</u>	<u>995</u>	<u>-</u>
8700		<u>\$ 224,415</u>	<u>3</u>	<u>\$ 50,467</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0.62</u>		<u>\$ 0.51</u>	
9850	稀 釋	<u>\$ 0.61</u>		<u>\$ 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本 年 於 公 司 之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79,001	\$ 200,557	\$ 584,661	\$ 48,403	\$ 785,675	\$ 42,552	\$ 2,161	\$ -	\$ 7,559	\$ 34,835	\$ 5,013,734	\$ 2,774	\$ 5,016,508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208	-	(4,208)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	-	-	(167,150)	-	-	-	-	-	(167,150)	-	(167,150)	
B17	因處分子公司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9,315)	9,315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71,178	-	-	-	-	-	171,178	995	172,17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55)	(151,692)	39,800	-	(7,559)	-	(121,706)	-	(121,70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923	(151,692)	39,800	-	(7,559)	-	49,472	995	50,467	
T1	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73	-	-	-	-	-	-	-	-	73	11	8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73)	-	-	(744)	-	-	-	-	-	(1,117)	6,575	5,458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05	-	-	-	-	-	-	-	-	205	-	20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79,001	200,462	588,869	39,088	789,811	(109,140)	41,961	-	-	(34,835)	4,895,217	10,355	4,905,57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514	-	(41,961)	-	36,475	-	(972)	-	(972)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3,379,001	200,462	588,869	39,088	794,325	(109,140)	-	36,475	-	(34,835)	4,894,245	10,355	4,904,600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7,118	-	(17,118)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091)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	-	-	(167,150)	-	-	-	-	-	(167,150)	-	(167,15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05,671	-	-	-	-	-	205,671	2,037	207,70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0	137	-	15,350	-	-	16,707	-	16,70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891	137	-	15,350	-	-	222,378	2,037	224,415	
L3	庫藏股註銷	(36,000)	1,165	-	-	-	-	-	-	-	34,835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600)	(60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343,001	\$ 201,627	\$ 605,987	\$ 67,179	\$ 788,857	(\$ 109,003)	\$ -	\$ 51,845	\$ -	\$ -	\$ 4,949,473	\$ 11,792	\$ 4,961,2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75,123	\$ 260,4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1200	利息收入	(51,102)	(79,2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199	-
A20100	折舊費用	26,524	28,506
A20900	財務成本	26,365	31,076
A29900	訴訟賠償損失	15,959	-
A21300	股利收入	(13,397)	(8,8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6,938)	1,423
A20200	攤銷費用	3,856	6,490
A29900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其他費用	722	-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	628	98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1	(15,50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7,781)
A29900	處分子公司淨利益	-	(17,915)
A228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89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	232,225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659,985	-
A31125	合約資產	(91,193)	-
A31130	應收票據	93,194	(129,109)
A31150	應收帳款	(517,885)	(414,841)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59,7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531)	(44,251)
A31200	存 貨	(12,822)	1,001
A31200	待建土地	-	(463,577)
A31230	預付款項	33,779	(456,3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322	(13,69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3	(18,364)
A32125	合約負債	(153,979)	-
A32130	應付票據	4,118	258,323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117,830)	\$ 646,926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96,7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846)	79,5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158)	44,94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	(3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290,512	(454,1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677	77,5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499)	(30,8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0,685)	(39,8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96,005</u>	<u>(447,2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900	預收處分子公司款項	132,043	-
B06700	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減少 (增加)	128,497	(409,49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5,583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7,441)	(72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43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86)	(32,9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12,486	(165)
B07600	收取現金股利	10,817	8,8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80	2,60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55)	(28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72,545)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723,75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03,48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14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43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4,792</u>	<u>366,2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0)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9,189	3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 (減少) 增加	(220,000)	13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150)	(167,15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 (減少) 增加	(79,948)	79,948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569	\$ 9,833
C05800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600)	-
C054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4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97,940)	258,0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631	(141,11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2,512)	36,0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8,297	2,482,2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5,785	\$ 2,518,29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37,312	\$ 2,518,297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8,473	-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5,785	\$ 2,518,2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工程收入，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認列工程收入，而成本投入比例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成本投入比例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判斷估計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依完工比例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對財務報表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將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程序；檢視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所佐證之工程文件等以綜合評估長期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合理性；檢視期後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調整。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01,630	2	\$ 594,48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87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5,157	-	-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十八）	1,304,299	16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26,838	-	72,18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十八）	260,971	3	501,507	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	-	969,685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8,162	-	5,077	-
1323	待建土地（附註十一及二六）	463,577	6	463,577	5
1410	預付款項	122,644	2	111,12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十二）	14,417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5,946	-	32,40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23,641</u>	<u>29</u>	<u>2,764,914</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六）	289,351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二六）	-	-	274,06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5,205,419	63	5,091,347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六）	33,526	1	37,13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及二六）	191,445	2	145,43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78,372	1	66,848	1
1980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六）	7,700	-	358,760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9,320	-	36,94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15,133</u>	<u>71</u>	<u>6,010,538</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238,774</u>	<u>100</u>	<u>\$ 8,775,4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	-	\$ 22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79,948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八）	57,730	1	-	-
2150	應付票據	-	-	10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163,348	14	1,284,030	1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	-	211,70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18,689	1	108,10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9,34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450,000	5	600,00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505	1	37,7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37,272</u>	<u>22</u>	<u>2,550,936</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799,131	10	80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583,786	7	480,046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69,112	1	49,25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52,029</u>	<u>18</u>	<u>1,329,299</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3,289,301</u>	<u>40</u>	<u>3,880,235</u>	<u>44</u>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43,001	41	3,379,001	39
3200	資本公積	201,627	2	200,46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5,987	7	588,86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179	1	39,0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788,857	10	789,811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62,023</u>	<u>18</u>	<u>1,417,768</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57,178)	(1)	(67,179)	(1)
3500	庫藏股票	-	-	(34,835)	-
3XXX	權益總計	<u>4,949,473</u>	<u>60</u>	<u>4,895,217</u>	<u>5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238,774</u>	<u>100</u>	<u>\$ 8,775,4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	\$ 3,932,756	100	\$ 3,778,1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u>3,632,074</u>	<u>93</u>	<u>3,482,002</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300,682	7	296,108	8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u>240,531</u>	<u>6</u>	<u>205,244</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60,151</u>	<u>1</u>	<u>90,86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18,156	1	23,4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41,841)	(1)	(46,39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26,360)	(1)	(31,07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u>280,306</u>	<u>7</u>	<u>164,211</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0,261</u>	<u>6</u>	<u>110,22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90,412	7	201,086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84,741</u>	<u>2</u>	<u>29,90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5,671</u>	<u>5</u>	<u>171,178</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六)	\$ 1,695	-	(\$ 2,7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	19,787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4,12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十)	(475)	-	462	-
8310		<u>16,884</u>	<u>1</u>	<u>(2,25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	-	38,44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6,265	-	(188,961)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二十)	(6,442)	-	31,069	1
8360		<u>(177)</u>	<u>-</u>	<u>(119,451)</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6,707</u>	<u>1</u>	<u>(121,706)</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2,378</u>	<u>6</u>	<u>\$ 49,472</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62</u>		<u>\$ 0.51</u>	
9850	稀 釋	<u>\$ 0.61</u>		<u>\$ 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庫藏股票	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79,001	\$ 200,557	\$ 584,661	\$ 48,403	\$ 783,675	\$ 42,552	\$ 2,161	\$ 7,559	\$ 34,835	\$ 5,013,734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208	-	(4,208)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7,150)	-	-	-	-	(167,150)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	-	-	-	-	-	-	-	-
B17	因處分子公司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9,315)	9,315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71,178	-	-	-	-	171,17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1,692)	-	-	(7,559)	-	(121,70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923	(151,692)	-	(7,559)	-	49,472
T1	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73	-	-	-	-	-	-	-	7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73)	-	-	(744)	-	-	-	-	(1,117)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05	-	-	-	-	-	-	-	20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79,001	200,462	588,869	39,088	789,811	(109,140)	41,961	-	(34,835)	4,895,21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514	-	(41,961)	-	-	(972)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379,001	200,462	588,869	39,088	794,325	(109,140)	-	-	(34,835)	4,894,245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7,118	-	(17,118)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091	(28,091)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7,150)	-	-	-	-	(167,150)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05,671	-	-	-	-	205,67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0	137	-	-	-	1,67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891	137	-	-	-	222,378
L3	庫藏股註銷	(36,000)	1,165	-	-	-	-	-	-	34,835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43,001	\$ 201,627	\$ 605,987	\$ 67,179	\$ 788,857	(\$ 109,003)	\$ -	\$ -	\$ -	\$ 4,949,4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90,412	\$ 201,0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80,306)	(164,2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891	-
A20900	財務成本	26,360	31,071
A29900	訴訟賠償損失	15,959	-
A21300	股利收入	(11,497)	(8,85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836)	14,750
A20100	折舊費用	5,513	3,841
A20200	攤銷費用	2,765	5,440
A21200	利息收入	(2,758)	(7,7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9)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149)
A31125	合約資產	(79,007)	-
A31130	應收票據	45,345	28,834
A31150	應收帳款	(25,671)	(8,729)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89,5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0	305
A31200	待建土地	-	(463,577)
A31230	預付款項	(11,985)	(37,2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2)	2,072
A32125	合約負債	(153,979)	-
A32130	應付票據	(100)	(150)
A32150	應付帳款	(120,682)	270,37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31,3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60	20,1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01	12,98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	(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0,751)	(425,5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78	3,7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494)	(30,8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227)	(12,6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594)	(465,2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700	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減少(增加)	\$ 378,368	(\$ 197,368)
B024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3,329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47,161)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796	653,47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9)	(20,9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7	(1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51)
B099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	(24,54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7,116</u>	<u>404,2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0)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9,189	350,000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20,000)	13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150)	(167,15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9,948)	79,94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16,699</u>	<u>9,83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01,210)</u>	<u>252,6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836</u>	<u>(14,7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92,852)	176,8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4,482</u>	<u>417,6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1,630</u>	<u>\$ 594,4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

項次/條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之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法修正，章程新增明訂員工之實施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配合公司法修正，章程明訂員工之實施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修正日期更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項次/條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法令依據：本處理程序依 <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法令依據：本處理程序依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u>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2	資產範圍：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3 會員證。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 <u>使用權資產。</u> 2.6 <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2.7 衍生性商品。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9 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3 會員證。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 <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2.6 衍生性商品。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8 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4.	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u>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u>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7 <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4.8 <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4.9 <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u>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	---	--

	<u>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5.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時，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含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授權層級)，除依 5.1.8 規定之評估事項作為依據及依本公司『採購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請購、招標、驗收、處分等手續外，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表及職務權限等規定之程序核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需報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資產取得後，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使用。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時，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含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授權層級)，除依5.1.8規定之評估事項作為依據及依本公司『採購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請購、招標、驗收、處分等手續外，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表及職務權限等規定之程序核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需報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下，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資產取得後，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使用。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5.1.4	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2.)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評估後決定，單次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需報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單次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1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 (2)(略) (3)(略)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需報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及新臺幣三億元者</u>，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	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2.)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評估後決定，單次交易金額在新台幣1億元以上，需報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單次交易金額在新台幣1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 (2)(略) (3)(略)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u>行之(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u> (5)(略) (6)(略) (7)(略)	(5)(略) (6)(略) (7)(略)	
5.1.5	應公告內容：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2)(略) (3)(略)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略) (b)(略)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	應公告內容：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略) (3)(略)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略) (b)(略)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買賣<u>國內公債</u> (b)以投資為專業者，為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略) (8)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d)(略) (e)(略) (f)(略) (g)(略) (h)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等備置於<u>本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買賣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者，為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略) (8)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略) (e)(略) (f)(略) (g)(略) (h)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1.6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下列額度辦理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二分之一為限。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下列額度辦理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二分之一為限。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2.)(略) 3.)(略)	2.)(略) 3.)(略)	
5.1.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略) 3.)(略) 4.)(略) 5.)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1)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2.)(略) 3.)(略) 4.)(略) 5.)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u>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政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3)<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4)<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6.) (略)	6.) (略)	
5.1.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相關交易契約及支付任何款項： 1.) (略) ： 6.) (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相關交易契約及支付任何款項： 1.) (略) ： 6.) (略)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5.1.1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略) 2.) (略) 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 及 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略) 2.) (略)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1.) 及 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1.9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規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1.9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5.1.11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5.1.12	本公司依 5.1.10 1.)及 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1.13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略)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依 5.1.10 1.)及 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1.13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略)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5.1.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 5.1.11 及 5.1.1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 1.)及第 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5.1.11 及 5.1.1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 1.)及第 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5.1.17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流程： 1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流程： 1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5.1.2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1.)(略) 2.)(略) 3.)(略)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	1.)(略) 2.)(略) 3.)(略)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5.1.28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1.)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 5.1.5 規定辦理。 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5.1.5 所訂應公告申報事宜，由本公司為之。 3.)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1.)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 5.1.5 規定辦理。 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5.1.5 所訂應公告申報事宜，由本公司為之。 3.)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總資產 10%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5.1.32	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第 5.1.4(3)、5.1.4(4)、5.1.5、5.1.7、5.1.9 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u>百分之十</u>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第 5.1.4(3)、5.1.4(4)、5.1.5、5.1.7、5.1.9 條有關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u>計算之。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5.1.33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均悉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均悉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四)

項次/條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其作業程序均適用本辦法。但 <u>金融相關法令</u>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其作業程序均適用本辦法。但 <u>其他法令</u>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5.1.1	資金貸與對象 1.)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上述 5.1.1 1.) (2)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1.1 1.) (2) 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資金貸與對象 1.)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上述 5.1.1 1.) (2)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1.1 1.) (2) 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5.1.10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之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規定之格式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略) 2.) (略) 3.) (略)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略) 2.) (略) 3.) (略)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5.2.8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規定之格式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略) (2)(略)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略)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規定之格式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略) (2)(略)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略)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5.2.11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修正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修正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柒、附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附錄一)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I101080 工、礦顧問業。
- 三、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四、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五、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六、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七、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八、F215020 礦石零售業。
- 九、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十、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四、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二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一、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二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四、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五、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六、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二十八、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二十九、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三十、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三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三十二、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三十三、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十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三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三十九、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四十、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四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四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得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壹仟參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股東領取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在一人以上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三人，全體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之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記載董事會議事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並連同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一併依法保存於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八之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與否，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一名及獨立專業人士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名，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二十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助之。總經理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第 廿一 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二 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三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三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二、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廿三之二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第廿三之三條：本公司得將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 廿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昌修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利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之錄音或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廿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三)

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3 日

名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股東名冊記載股數
董 事 長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昌修	107.06.29	54,295,416 股
副董事長	陳啟德	107.06.29	20,307,858 股
董 事	楊邦彥	107.06.29	1,741,458 股
董 事	鄭 重	107.06.29	0 股
董 事	李柱信	107.06.29	0 股
董 事	楊子江	107.06.29	0 股
董 事	建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睿行	107.06.29	723,000 股
董 事	張宇睿	107.06.29	1,512,255 股
董 事	陳啟信	107.06.29	1,800,396 股
董 事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孫百佐	107.06.29	54,295,416 股
獨立董事	蔡金拋	107.06.29	0 股
獨立董事	馮震宇	107.06.29	0 股
獨立董事	易力行	107.06.29	0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 股數	13,372,005 股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 股數	80,380,383 股

註：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334,300,131 股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